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以全資子公司中油管道為平臺，對目標公司進行整合。完成整合后，本公司將持有中油管道72.26%的股權，中油管道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為完成本次整合，作為收購方的中油管道與本公司以及其他轉讓方於2015年12月24日簽署一系列收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油管道同意以其自身股權或者現金為對價收購，本公司以及其他轉讓方同意出售，各自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其他轉讓方中的中意人壽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意人壽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油管道收購中意人壽持有的管道聯合（目標公司之一）1.39%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由於上述關連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 股權收購協議

### (a) 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 (b) 簽署方

收購方：中油管道

出售方：本公司、國聯基金、社保理事會、泰康人壽、寶鋼股份、新華人壽、嘉興農盈、雅戈爾、珠海融油、華寶投資、嘉興卓睿以及中意人壽

### (c) 將於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中油管道同意收購，本公司以及其他轉讓方同意出售各自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泰康資產持有的管道聯合13.19%的股權、國聯基金持有的管道聯合1.67%的股權和西北聯合9.6%的股權，將按照下文所提由中油管道通過現金代價收購）。

本公司及其他轉讓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出售其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義務相互獨立且並不互為條件。

### (d) 代價

中油管道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以其股權為代價付予前述出售方。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的東部管道100%的股權、管道聯合50%的股權以及西北聯合52%的股權，經各方協商一致後，將佔交易後中油管道經擴大後股本的72.26%；其他轉讓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除泰康資產持有的管道聯合13.19%的股權、國聯基金持有的管道聯合1.67%的股權和西北聯合9.6%的股權，將按照下文所提由中油管道通過現金代價收購），經各方協商一致後，將佔交易後中油管道經擴大後股本的27.74%。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油管道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億元。

關於其他轉讓方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見下文標題為“目標公司”的資料。

交易代價（包括下文所提其他股權轉讓協議中現金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協商訂立，參考於評估基準日由評估師評估所得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價值評估結果，並結合評估基準日后的增、減資及分紅事項進行調整。

根據評估師以2015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東部管道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4.15億元，西北聯合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90.30億元，管道聯合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39.22億元。該評估結果已履行了國資備案程序。

### (e) 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編制的評估報告，本次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和14.62條均適用。有關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請參見附錄一。

本公司認為，評估師於其評估報告所依賴之假設屬合理，此乃基於本公司並不預期目標公司之營運及週邊業務環境將出現重大變動（例如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業務範圍、業務模式及業務導向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發展，天然氣供應將維持穩定）。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及財務顧問分別根據上市規則14.62(2)和14.62(3)條出具的報告及函件已經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杠杆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278,433,225股股份，大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5%，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49,784,654股股份，大約占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其客戶持有本公司1,750,000股股份，大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1%，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26,442,000股股份，大約占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328%。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持有本公司52,044,000股股份，大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28%，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6,000股股份，大約占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0.0001%。

除此以外，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或者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評估師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 **(f) 股權鎖定**

取得中油管道股權的其他轉讓方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以下簡稱“鎖定期”）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通過出售、贈送、質押等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中油管道股權。

在鎖定期結束之後，（1）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他轉讓方可以在中油管道股東之間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本公司在同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享有優先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2）除中國石油外其他轉讓方向第三方轉讓其屆時持有的中油管道全部或部分股權應事先獲得其他股東同意。（3）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中國石油在同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享有優先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在中國石油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除中國石油外的其他股東對該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除中國石油外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若在鎖定期內中國石油對中油管道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則自該日起除中國石油外其他轉讓方轉讓持有的中油管道股權將不受上述股權轉讓的限制。

#### **(g) 中油管道與中意人壽間的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其他轉讓方中的中意人壽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意人壽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油管道收購中意人壽持有的管道聯合1.39%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中油管道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應以其股權為代價支付予中意人壽。中意人壽於交易前持有管道聯合1.39%的股權，於交易後將持有中油管道0.68%的股權。交易代價亦基於前述目標公司股權權益評估結果，由雙方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協商訂立。關於交易代價的基礎以及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的詳情，請見公告上文的披露。中意人壽獲得管道聯合1.39%股權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6.67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意人壽間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屬於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h) 本次交易完成後中油管道的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後中油管道的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72.26%
(2)	國聯基金	5.33%
(3)	社保理事会	4.40%
(4)	泰康人壽	4.08%
(5)	寶鋼股份	3.52%
(6)	新華人壽	3.46%
(7)	嘉興農盈	2.04%
(8)	雅戈爾	1.32%
(9)	珠海融油	1.22%
(10)	華寶投資	0.88%
(11)	嘉興卓睿	0.81%
(12)	中意人壽	0.68%
	合計	100.00%

## II. 其他股權轉讓協議

作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24日，中油管道亦分別與管道聯合的股東泰康資產和國聯基金，西北聯合的股東國聯基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為對價收購泰康資產持有的管道聯合13.19%的股權，國聯基金持有的管道聯合1.67%的股權和國聯基金持有的西北聯合9.6%的股權。

如上文所述，該等以現金為代價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代價亦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協商訂立，參考於評估基準日由評估師評估所得的目標公司股權權益價值評估結果，並結合評估基準日後的增、減資及分紅事項進行調整。泰康

資產持有的管道聯合13.19%的股權，國聯基金持有的管道聯合1.67%的股權和國聯基金持有的西北聯合9.6%的股權所對應的股權權益價值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163.51億元，人民幣20.65億元與人民幣66.27億元。關於估值方法詳情，請參見公告上文的披露。

根據前述(I)股權收購協議及(II)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中油管道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 III. 交易方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美國存托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 (b) 中油管道

中油管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5年11月23日設立。經營範圍包括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中油管道100%股權。

#### (c) 其他轉讓方

##### 國聯基金

國聯基金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創新路7號2號樓2027號，認繳出資額約人民幣502.69億元。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

國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18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1.06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61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0.23億元。

##### 社保理事會

社保理事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法人，事業單位證書號為110000000017，法定代表人為謝旭人，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豐匯時代大廈南座。社

保理事會負責管理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由國有股減持劃入的資金和股權資產、中央財政預算撥款、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收益構成，是中央政府專門用於社會保障支出的補充、調劑基金。

####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泰康人壽大廈，法定代表人陳東升，註冊資本人民幣28.52億元，主營業務包括開展各類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業務，其中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包括團體長期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開展上述業務的再保險及共保業務；開展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開展保險諮詢業務；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開展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它業務。

泰康人壽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273.97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329.01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83.89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67.99億元。

#### 寶鋼股份

寶鋼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885號寶鋼指揮中心，法定代表人陳德榮，註冊資本人民幣164.69億元，主營業務為鋼鐵冶煉、加工。

寶鋼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286.53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1,242.05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77.89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60.91億元。

#### 新華人壽

新華人壽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法定代表人康典，註冊資本人民幣31.19億元，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新華人壽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6,437.09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83.64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31.87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64.06億元。

#### 嘉興農盈

嘉興農盈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址為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註冊資本人民幣50.06億元。執行事務合夥人是農銀無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設立的金穗（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嘉興農盈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平臺。

農銀無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7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1.32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5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0.55億元。

#### 雅戈爾

雅戈爾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鄞縣大道西段2號，法定代表人李如成，註冊資本人民幣22.3億元，主營業務為品牌服裝生產和銷售、地產開發。

雅戈爾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76.24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167.44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9.03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2.15億元。

#### 珠海融油

珠海融油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址為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9456，註冊資本人民幣1.1萬元，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北京融澤通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股權及項目投資。珠海融油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平臺。

北京融澤通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9.08萬元，淨資產約人民幣98.08萬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0.11萬元。

#### 華寶投資

華寶投資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00號59層西區，法定代表人鄭安國，註冊資本人民幣93.7億元，主營業務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華寶投資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寶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10.39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249.61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9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8.14億元。

#### 嘉興卓睿

嘉興卓睿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地址為浙江省嘉興市廣益路883號聯創大廈2號樓5層563室-30，註冊資本人民幣20.01億元，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建信（寧波）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嘉興卓睿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資平臺。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0.79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0.56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43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0.12億元。



## 中意人壽

中意人壽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5號院1號樓12層1501和13層1601，法定代表人吳永烈，註冊資本人民幣37億元，主營業務包括在北京市行政轄區內及已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經營下列業務（法定保險業務除外）：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僅限代理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的險種。

中意人壽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69.52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4.42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4.96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24億元。

## 泰康資產

泰康資產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泰康人壽大廈七層，法定代表人段國聖，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中意人壽外，以上其他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公司及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d) 目標公司

### 東部管道

東部管道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200號3801；法定代表人凌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經營範圍為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相關技術諮詢，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技術推廣服務，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

根據東部管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由境內審計師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東部管道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976.36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431.90億元，20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11.16億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41.22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東部管道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002.62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474.47億元，2015年上半年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97.05億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41.21億元。

東部管道自2014年5月2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自2014年5月2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期間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5.63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41.22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東部管道100%股權。

#### 管道聯合

管道聯合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法定代表人黃維和；註冊資本人民幣400億元；經營範圍為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相關技術諮詢，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技術推廣服務。

根據管道聯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由境內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管道聯合資產總額人民幣877.61億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857.26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85.6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9.19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管道聯合資產總額人民幣880.33億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863.96億元，201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84.9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4.33億元。

管道聯合自2013年6月1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自2013年6月1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的利潤	54.29	112.16
除稅後的利潤	43.33	89.19

注：管道聯合於2013年6月18日成立，自2013年6月18日（公司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數據為未經審計

本次交易前，管道聯合股權情況如下：本公司持有50%股權；泰康資產持有13.19%股權；國聯基金持有11.68%股權；泰康人壽持有8.33%股權；新華人壽持有7.09%股權；嘉興農盈持有4.16%股權；珠海融油持有2.5%股權；嘉興卓睿持有1.66%股權；中意人壽持有1.39%股權。

#### 西北聯合

西北聯合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高新街258號數碼港大廈2015-497號；法定代表人黃維和；註冊資本人民幣625億元；經營範圍為石油天然氣及其產品儲運及相關技術的開發，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相關技術諮詢，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物資購銷。

根據西北聯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由境內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31日，西北聯合資產總額人民幣694.00億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629.95億元，2014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5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08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西北聯合資產總額人民幣696.16億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人民幣633.52億元，201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3.3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05億元。

西北聯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度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的利潤	10.16	6.83
除稅後的利潤	8.63	4.08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數據為未經審計

本次交易前，西北聯合股權情況如下：本公司持有52%股權；社保理事會持有16%股權；寶鋼股份持有12.8%股權；國聯基金持有11.2%股權；雅戈爾持有4.8%股權；華寶投資持有3.2%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發佈的關於設立東部管道以及轉讓其股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述東部管道股權轉讓事宜不再單獨執行。

#### IV.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目前，西氣東輸一、二、三線的管線資產由東部管道、管道聯合及西北聯合三家公司分區域、分線路地進行管理運營。分散式的管理模式、股權結構與管道資產的統一運營要求之間存在一定矛盾。

未來，隨著管網建設規模逐步擴大，需要一個統一的平臺公司統籌負責籌集建設資金並實施後續投資與經營管理。

通過本次整合，本公司能夠理順各個管道運營公司之間的股權關係，建立統一的管道資產管理運營及投融資平臺，從而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節約運營成本，並為統籌規劃實施未來管道建設打下堅實的基礎，有利於提升管道資產整體價值。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屬公平合理，交易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持有其他轉讓方中的中意人壽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意人壽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油管道收購中意人壽持有的管道聯合1.39%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關連交易的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2015年第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對於與中意人壽之間的關連交易事項，本公司董事長王宜林先生、副董事長汪東進先生、董事喻寶才先生、董事沈殿成先生、董事劉躍珍先生、董事劉宏斌先生以及董事趙政璋先生作為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于中油管道收購中意人壽持有的管道聯合1.39%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審計師」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東部管道」	指	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指	《關於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西北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收購協議》
「財務顧問」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

		券有限公司
「中意人壽」	指	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聯基金」	指	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農盈」	指	嘉興農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卓睿」	指	嘉興卓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新華人壽」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聯合」	指	中石油西北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轉讓方」	指	國聯基金、社保理事會、泰康人壽、寶鋼股份、新華人壽、嘉興農盈、雅戈爾、珠海融油、華寶投資、嘉興卓睿、中意人壽以及泰康資產，前述主體單稱或合稱（根據上下文）為“其他轉讓方”
「境外審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油管道」	指	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評估基準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泰康資產」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泰康人壽」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和其他股權轉讓協議，由中油管道以股權或者現金為對價收購本公司以及其他轉讓方所持有的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的全部股權
「管道聯合」	指	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雅戈爾」	指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融油」	指	珠海融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譯英名稱僅作參照之用，如中國實體的中英文名稱之間存在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評估假設

以下為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 交易訂約方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有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其宏觀經濟狀況及政治、經濟及社會格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出現任何自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除已知外，估值所使用的參數並無考慮通脹、現行利率、匯率及稅務政策等因素的重大變動；
- (iii) 假設就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於估值日之資產而言，其業務將會延續；
- (iv) 假設根據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之現有管理方式及標準，其將維持原有業務範圍、業務模式及業務方向；
- (v)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現時及未來管理層將維持負責任態度，並將有能力逐步推進其發展計劃；
- (vi)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vii)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所預測的未來盈利符合其整體發展策略、行業發展趨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viii)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未來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 (ix)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日後將維持其現有信貸政策，在收款方面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 (x) 假設企業經營期內不存在因任何外部擔保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重大或然負債；
- (xi) 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就估值提供的任何所有權證明、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列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合法、完備及可信。不存在可影響實體估值或估值項目及須向已履行估值責任之評估師提供或其不知悉的其他不完備或或然或任何其他事項；
- (xii) 假設天然氣管道運輸、自耗氣、自耗电等單位價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 (xiii)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可確保其輸送業務之需要；及
- (xiv) 假設東部管道、管道聯合以及西北聯合的日後投資計劃在日後實施時無須作出重大調整。



## 附錄二 有關估值報告之報告及函件

### A. 境外審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關於目標公司股權的業務價值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 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僅此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編制的股權的業務價值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等估值涉及評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西北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是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應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制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制基準；及在各項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中所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經修訂）執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的被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

假設妥為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我們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和編制執行了相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也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于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我們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B. 財務顧問函件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郵編：100007

2015年12月24日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刊發關於公司擬進行交易（「**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涉及由公司的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油管道**」）向公司及其他實體收購下列各家公司的100%股權：(i) 中石油管道聯合有限公司（「**管道聯合**」）、(ii) 中石油西北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西北聯合**」），及 (iii) 中石油東部管道有限公司（「**東部管道**」），連同管道聯合及西北聯合統稱「**目標公司**」。

公告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對目標公司分別所進行的評估，該等評估載于評估師為交易之目的而於2015年12月2日擬備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據我們的瞭解，有關方面已就交易向作為公司董事（「**董事**」）的您提供了評估報告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構成公告所述的評估基準的一部分。我們已對評估報告

所載的目標公司預測進行審閱，而您作為董事對有關預測負責。我們已出席了包括公司管理人員、目標公司各自的管理人員及評估師參與的關於預測或目標公司的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同時討論了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以及評估師及公司認為與預測相關的其他資訊。此外，我們也對公告附錄二所載的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2月24日就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公告所披露的預測（您作為董事對此負責）乃經您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僅為向您作出彙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不會就有關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就本函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分別而不是共同地進行有關工作，任何一方均無須對上文所述的由另一方辦理的工作或作出的陳述負責。

此致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李維剛

董事總經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白曉青

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